

股票代码: 600662 股票简称: 强生控股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歐國際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想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说明书所载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均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 2、2006年6月6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3.75元的价格,共计68,472,236元,将其所持公司10,205,263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33,100,526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6%。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该股权转让事宜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生效,目前正在报批过程中。有限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股权的登记手续。

3、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提请注意,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须无条件执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4、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发生变动,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5、本公司已于2006年4月1日公告了公司2005年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9日,预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

主要内容

- 一、改革方案要点:
 -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总数为66,975,544股股份作为对价,以换取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对价支付完成后,强生控股全部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流通股股东获对价由强生控股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方案实施: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各自持股比例对价,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剩余部分对价。
 -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但截至目前,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如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则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承担的对价及做出的承诺将由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履行。
- 二、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 1、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以下承诺事项: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关于限售及上市的有关法律规定。
 - 三、本次改革相关会议的时间安排: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5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26日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22日——2006年6月26日(期间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6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26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停牌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25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在2006年5月25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视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 1、热线电话:021-62511811;021-62151515/840
 - 2、传真:021-62538782
 - 3、电子信箱:qsf6268163.com
 - 4、公司网站:www.62580000.com.cn
 - 5、投资者服务热线:http://www.sasac.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摘要的含义如下:

- 本公司、公司、强生控股:指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强生出租:指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浦东强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强生集团:指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陆家嘴:指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中融信托:指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汇浦产业:指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相关大股东: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
- 国有股:指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国有法人股
- 强生集团发起人股:指强生集团、中融信托、陆家嘴和汇浦产业持有的境内发起人股
- 非流通股股东: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的股份,包括强生集团、中融信托、陆家嘴和汇浦产业持有的境内发起人股
- 流通股股东: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股票市场对流通股股东所支付的对价而形成的持有者
- 本方案/改革方案:指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保荐机构、华欧国际:指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 600662 股票简称: 强生控股 编号: 临 2006—010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2006年5月12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代表和法律顾问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二、关于受托召集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决定参照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关于受托办理征集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的议案

证券代码: 600662 股票简称: 强生控股 编号: 临 2006—01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再次停牌,直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为止。

二、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措施,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注意事项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分类表决事项,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所有流通股股东有效,亦须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未对反对票,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已获得通过,仍须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通过召开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流通股股东与董事会沟通协商股权分置改革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在协商结果公布后,公司董事会仍将采用多种方式继续投资者沟通和交流。

四、相关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和网络安排
 公司股票流通股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如果重复投票,按照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顺序处理: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网络投票的章程详见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五、网络会议事项
 1、登记手段: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请注明本人姓名及身份证登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六、上海强生控股 920 号
 上海市南京西路 920 号
 邮编:200041 联系电话:(021) 6215 1181

3、登记时间:
 200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六、上海强生控股的联系方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征集股权分置改革投票委托的通告》。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系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电话:(021) 6215 1181 传真:(021) 6253 8782

4、联系人:吴奕初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6日

附件 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2、表决议案
 2.表决议案

3、网络投票
 3.网络投票

4、投票时间
 4.投票时间

5、投票地点
 5.投票地点

6、投票费用
 6.投票费用

7、投票结果
 7.投票结果

8、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11、其他事项
 11.其他事项

12、其他事项
 12.其他事项

13、其他事项
 13.其他事项

14、其他事项
 14.其他事项

15、其他事项
 15.其他事项

16、其他事项
 16.其他事项

17、其他事项
 17.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20、其他事项
 20.其他事项

21、其他事项
 21.其他事项

22、其他事项
 22.其他事项

23、其他事项
 23.其他事项

24、其他事项
 24.其他事项

25、其他事项
 25.其他事项

26、其他事项
 26.其他事项

27、其他事项
 27.其他事项

28、其他事项
 28.其他事项

29、其他事项
 29.其他事项

30、其他事项
 30.其他事项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6月2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个别和累计的事项。征集人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三、征集人声明: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合法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董事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四、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真实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平均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五、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含义:

“强生控股”、“公司”指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会议”指公司拟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

“征集人”指强生控股董事会

“征集人会议”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相关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委托,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六、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Qiangsheng Holding Co., Ltd.

公司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600662

2、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奕初

3、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920 号 18 楼

联系电话:(021) 6215 1181

4、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45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920 号 18 楼

邮政编码:200004

公司网站:www.62580000.com.cn

公司电子邮箱:qsf6268163.com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合法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董事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五、征集人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真实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平均均属虚假记载不实陈述。

六、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Qiangsheng Holding Co., Ltd.

公司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600662

2、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奕初

3、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920 号 18 楼

联系电话:(021) 6215 1181

4、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145 号

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约的可能。

3、承诺人声明
 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变更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决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流通股的数量、比例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强生集团、中融信托、陆家嘴、汇浦产业共同提出倡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在登记结算公司的核查结果,所有非流通股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